

报告编号	ZTHY2023039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2 页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细凡

项目负责人： 王细凡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54780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
头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50
附件 2：环评批复	51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3
附件 4：纳管证明	58
附件 5：排污交易权证	59
附件 6：设计方案	60
附件 7：危废台账	61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9：工况证明	63
附件 10：竣工公示截图	64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6
附图三：包络图	67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6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0
附图六：现场照片	7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307427746H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21号,2022年2月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LAS	20	
	7	BOD ₅	300	
	8	总铜	2.0	
	9	总锌	5.0	
	10	总镍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12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LAS	TP	总铜	总锌	总镍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1	2 (4)	0.5	0.3	0.5	1.0	0.05

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其他)	3.5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7。

表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94.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1	
	氨氮	0.001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21t/a，氨氮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企业主要购置抛光机、点焊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抛光、点焊、印字、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21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2023 年 10 月 7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投入调试运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307427746H001X。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15.14"、东经 121°28'38.9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景程眼镜；南侧为山体；西侧为众人眼镜；北侧为天长眼镜。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厂区内有一幢生产厂房，生产厂房位于厂区的西侧，为一幢 4 层厂房，一层为点焊区、抛光区、清洗区、打杂区、钻孔区、办公室；二层为包装区（含印字区）、办公室；三层为仓库；四层为滚筒区、仓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厂房内。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

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点焊区、抛光区、清洗区、打杂区、钻孔区、办公室	点焊区、抛光区、清洗区、打杂区、钻孔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F	包装区（含印字区）、办公室	包装区（含印字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3F	仓库	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割片区、滚筒区、仓库	滚筒区、仓库	割片外协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5.2%，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规模。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6.7%，租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500 m ² ，购置抛光机、点焊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抛光、点焊、印字、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金属眼镜	金属眼镜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副金属眼镜	60 万副金属眼镜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一层为点焊区、抛光区、清洗区、打杂区、钻孔区、办公室；二层为包装区（含印字区）、办公室；三层为仓库；四层为割片区、滚筒区、仓库。	一层为点焊区、抛光区、清洗区、打杂区、钻孔区、办公室；二层为包装区（含印字区）、办公室；三层为仓库；四层为滚筒区、仓库	割片外协
	辅助工程	配电、办公区等。	配电、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碳滤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2、割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割片取消，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2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一个约 2 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2、设备安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设置原料及成品仓库；原辅材料及	厂房内设置有原料及成品仓库；原	与环评一致	

	成品采用车辆运输。	辅材料及成品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抛光机	台	13	13	与环评一致
2	割片机	台	2	0	-2
3	滚筒机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点焊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铣梁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弯脚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印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钻孔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打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开球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切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冲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铰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割片机减少 2 台，企业实际取消割片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 用量	2023 年 10 月 -12 月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 量	生产负荷
1	铜脚丝	万副/年	60	13.6	60	调查期间金属 眼镜实际产量 为 13.6 万副， 生产负荷为 90.7%
2	眼镜圈丝	万副/年	60	13.6	60	
3	金属眼镜配件	万副/年	60	13.6	60	
4	镜片	万副/年	60	13.6	60	
5	洗洁精	吨/年	0.01	0.002	0.01	
6	点焊膏	吨/年	0.35	0.079	0.35	
7	印字油墨	吨/年	0.01	0.002	0.01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0 月-12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金属眼镜	万副	60	13.6	90.7%	6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10-12 月份用水量约为 190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抛光后金属眼镜进行超声波清洗，以去除脚丝在抛光时附着在表面的抛光黄蜡等杂质，超声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超声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 2 台超声清洗机，对金属眼镜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清洗，经调查，超声清洗机水槽平均每天更换，每天产生超声清洗废水 0.8 吨，年工作 300 天，则该废水产量为 240m³/a，超声清洗后需进一步冲洗，使得脚丝表面更洁净，主要采用自来水直接冲洗，冲洗用水量约 160t/a，水损失量按 15%计，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t/a，合计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 376t/a。

(2)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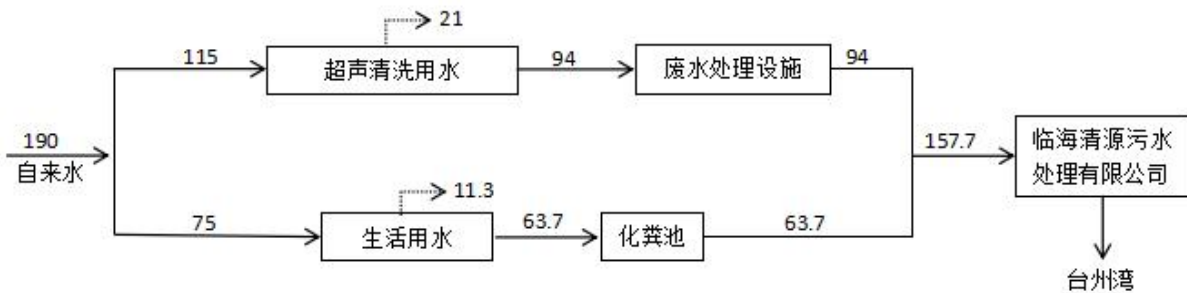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10-12 月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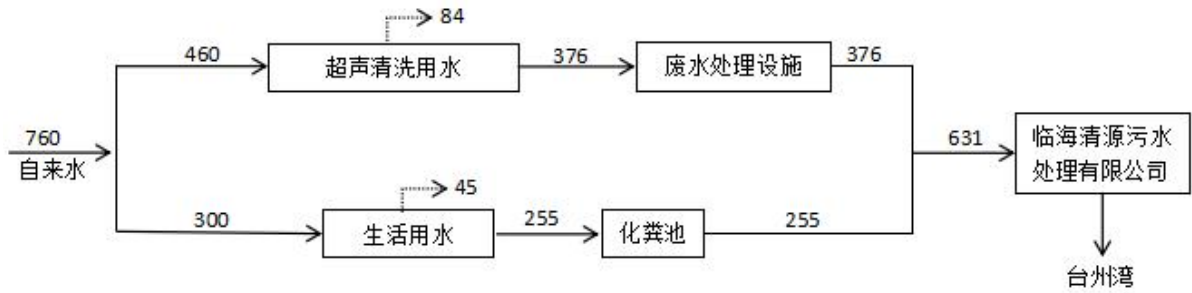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项目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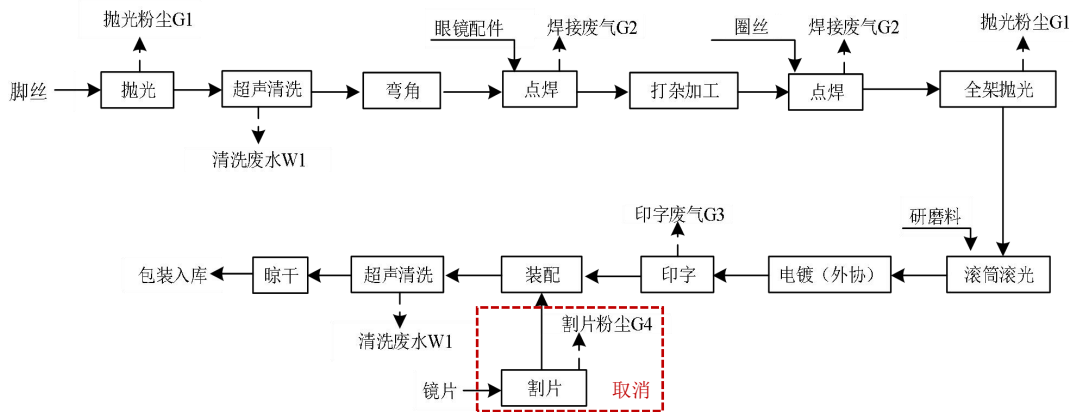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金属眼镜生产主要涉及抛光、点焊、清洗、印字、电镀(外协)、装片等工序。经抛光和清洗处理后的眼镜脚丝，与铰链等眼镜配件焊接，再进行打杂加工(打弯、平头、铣梁、丝攻等)，经切角后与圈丝等配件焊接，然后经全架抛光后委托外协单位电镀加工，然后进行印字、装片加工，最后经清洗后晾干包装入库。

抛光:为了使金属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金属架进行抛光打磨处理,这个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抛光粉尘。

点焊:将金属眼镜原料配件点焊成镜框,之后与外购配件装搭,点焊工序会产生成分较为复杂的点焊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点焊废气。

滚筒滚光：项目采用滚筒进行进一步抛光处理，使镜架增亮，滚筒内放置研磨料（核桃碎块）。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废气和废水污染物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印字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印字废气。

装配：外加工（电镀）后的金属镜架，与外购的镜片切割后组装成型，割片过程中产生割片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割片粉尘。

清洗：抛光后将工件放入清洗剂中进行超声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尘粒点；镜片组装完成后，再次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割片工序取消，故无割片粉尘产生；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项目割片工序取消，无割片粉尘及割片废料产生，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割片机减少 2 台，割片工序外协，不影响产能产量。具体变动符合性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碳滤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废研磨料和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无变更</p>

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絮凝沉淀+碳滤处理，设计处理水量约为 1.3t/d，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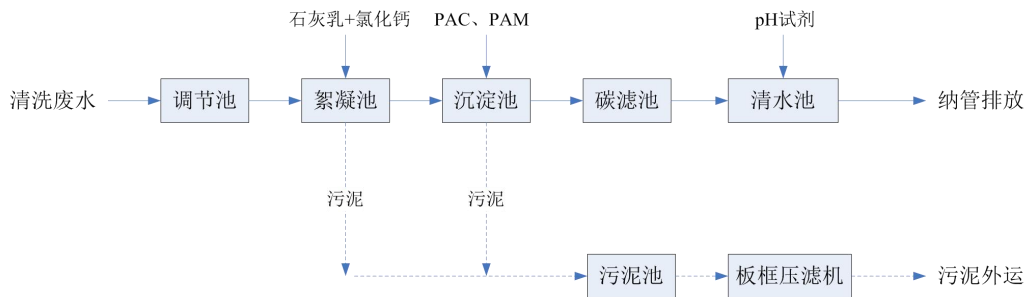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LAS、总磷、石油类、SS 等	376t/a	间断	絮凝沉淀+碳滤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255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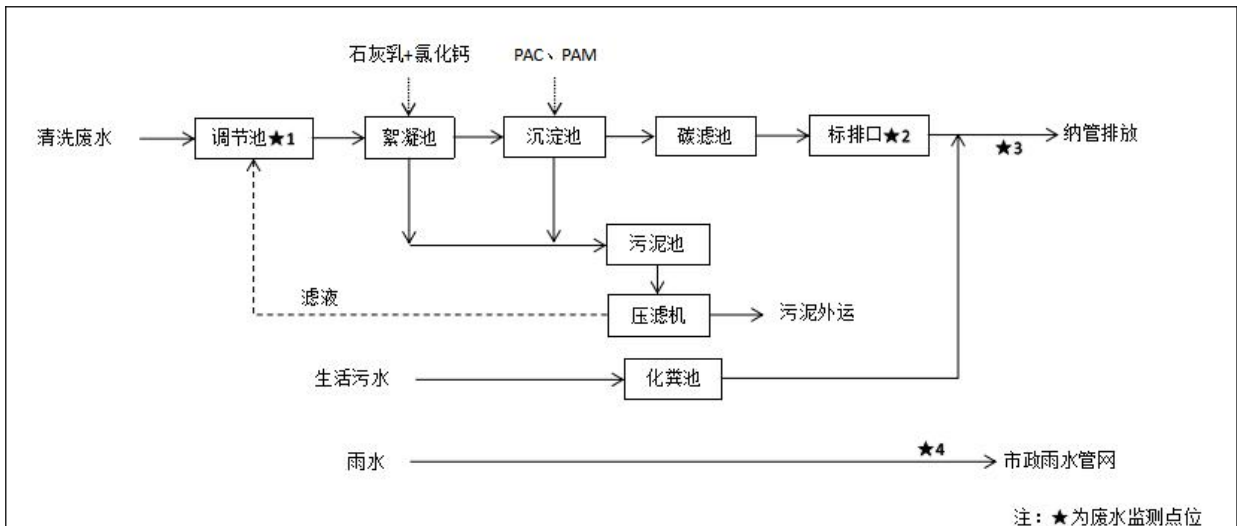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治理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经泵泵入反应池，在反应池中加入石灰乳、氯化钙，混凝剂 PAC、助凝剂 PAM，发生混凝沉淀反应，在此过程中，可去除一部分的 COD、SS 及绝大部分金属离子。混凝沉淀法其原理利用产生胶体的强吸附能力和网捕作用，在废水中污染物质形成大的絮体，再从废水中分离出来，进行脱色和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质；金属离子则是产生相应的氢氧化物沉淀。依据反应原理，在反应池中投加配制好的溶液，机械搅拌，再投加一定量的混凝剂 PAC，反应生成细小的矾花。为加快沉降更小的固体颗粒和悬浮物，最后向反应池内投加少量高分子助凝剂 PAM 充分反应，使其形成较大的矾花颗粒。在此过程中，反应加药实现自动化，药剂经溶解后由加药泵依次定量自动投加至反应池，实现自动控制。反应阶段结束废水在沉淀池进入沉淀阶段，沉淀后溢流水进入回调池调节出水 pH。池内设有曝气搅拌，主要起搅拌作用。

回调池出水自流入炭滤池，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进一步吸附水中未完全沉淀的金属离子，确保出水达标。

炭滤池出水流入清水池，此池废水可由业主自配实验室进行化验，检测是否达标，若达标则由标准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若不达标则回流至反应池加药进一步处理。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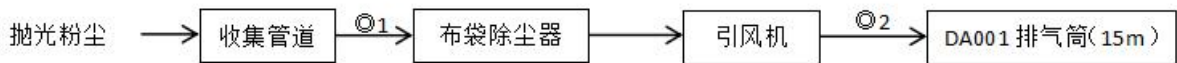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点焊烟尘、印字废气等。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抛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点焊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口罩,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配备轴流风机、发放口罩
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口罩,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配备轴流风机、发放口罩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抛光工序	颗粒物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情况一览表见表 3-4，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
1	抛光机	13	75~80
2	割片机	2	75~80
3	滚筒机	30	75~80
4	超声波清洗机	2	75~80
5	点焊机	40	70~75
6	铣梁机	1	70~75
7	弯脚机	1	70~75
8	印字机	1	70~75

9	钻孔机	1	70~75
10	打弯机	1	70~75
11	开球机	2	75~80
12	切角机	1	75~80
13	冲床	1	75~80
14	铰链机	1	75~80
15	空压机	1	80~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2、设备安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废研磨料和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属于危险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割片工序取消，无割片废料及割片收集粉尘产生，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6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环评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3年10-12月实际产生量(t/a) ¹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金属边角料	铣梁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3	0.068(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
抛光收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072	0.016(0.071)			

粉尘								
废研磨料	滚筒滚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5	0.125 (0.5)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88	0.465 (1.86)	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 0000 20
废活性炭滤料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未产生 ² (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75	0.93 (3.7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10-12 月份产能折算。

注 2：根据调查，活性炭滤料产生周期为 1 年，截至目前暂未产生，碳滤罐可填装 0.2 吨活性炭滤料，则废活性炭滤料年产生量为 0.2 吨。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季度产生的危废。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等	10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通风装置	/	集气装置、布袋除 尘器、通风装置	6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噪声	维护设备、隔声降噪装置	/	维护设备、隔声降噪装置	2.0
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2.0
合计	15.0		20.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租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500 m ² 。投资 290 万元，购置抛光机、点焊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品设备，采用抛光、点焊、印字、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5.2%，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租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500 m ² 。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6.7%；购置抛光机、点焊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品设备，采用抛光、点焊、印字、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碳滤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
废气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割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		已落实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2、设备安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p>已落实</p> <p>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风险防范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2、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3、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4、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已落实</p> <p>1、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安排专人管理。3、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查，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4、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总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		已落实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量 控 制	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本项目总量指标的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694.8t/a、COD _{Cr} 0.021t/a、NH ₃ -N0.001t/a。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694.8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1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t/a。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22031）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在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所依托的污水设施环境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设施环境可行。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各厂房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废物代码。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不大。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DA001) 高空排放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DA002 (割片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口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点焊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口罩,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氨氮、SS、 铜、锌、镍、 COD _{Cr} 等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割片收集粉尘、割片废料、废研磨料等固废各自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滤料、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泄露收集池。</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12} \text{cm/s}$;内墙裙、排水沟的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③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使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②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③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p>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21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低配版	ZT-XC-255	YQ3000-D	2024.11.03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02.15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59	/	2024.02.20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5	/	2024.02.20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4.05.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0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4.06.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2025.06.1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2025.02.0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张礼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4	2026.03.04
应坚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5	2026.10.12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1.22	化学需氧量	104	100	2.0	≤10	符合
		269	265	0.7	≤10	符合
2023.11.22	氨氮	0.136	0.136	0	≤15	符合
		19.1	19.0	0.3	≤10	符合
2023.11.22	总磷	0.43	0.43	0	≤10	符合
		1.57	1.56	0.3	≤5	符合
2023.11.23	化学需氧量	68	71	2.2	≤15	符合
		225	219	1.4	≤10	符合
2023.11.23	氨氮	0.145	0.142	1.0	≤15	符合
		20.4	20.3	0.2	≤10	符合
2023.11.22	总磷	0.54	0.55	0.9	≤10	符合
		1.80	1.78	0.6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1.22	化学需氧量	100±6	103	3.00	±6.00	符合
		100±6	100	0.00	±6.00	符合
2023.11.23		100±6	102	2.00	±6.00	符合
		100±6	99	-1.00	±6.00	符合
2023.11.22	氨氮	0.975±0.071	0.973	-0.21	±7.28	符合
		0.975±0.071	0.976	0.10	±7.28	符合
2023.11.22		0.975±0.071	0.973	-0.21	±7.28	符合
		0.975±0.071	0.979	0.41	±7.2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3.11.22	氨氮	10.0	2.50	25.0	70.69	46.16	98.1	90-105	符合
2023.11.23	氨氮	10.0	2.50	25.0	68.97	49.28	91.2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11.23	颗粒物	0.39983	0.00002	±0.00005	符合
2023.11.24		0.39983	0.00002	±0.00005	符合

表 5-8 设备校准记录

校准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66	267	268	160	266	267	268	160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6	99.6	99.74	99.7	99.8	99.7	99.8	99.8
相对误差 (%)	-0.4	-0.4	-0.3	-0.3	0.2	0.3	0.2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1.21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3.11.22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总铜、总锌、总镍、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2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铜、总锌、总镍、LAS、氯化物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出口(◎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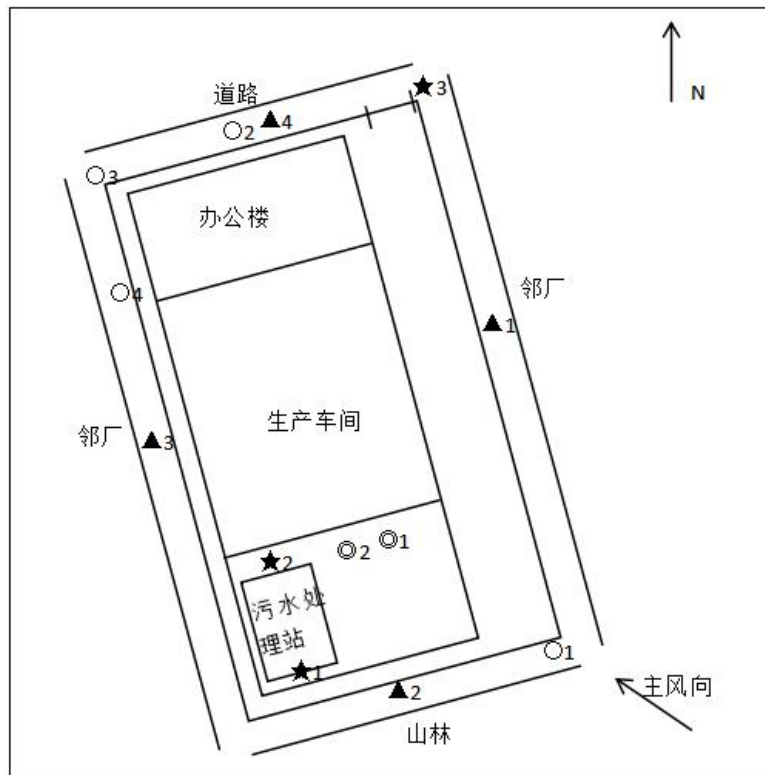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1.21	17.0-20.2	101.9-102.1	1.7-1.8	东南	晴
2023.11.22	17.7-21.9	101.6-101.7	1.8-2.1	东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金属眼镜	60 万副	2000 副	2023.11.21	1850	92.5%
			2023.11.22	1750	8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表 7-6；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表 7-7；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7-9。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35" N28°44'14"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251	3.51	3.85	125	6.08	1.11	17.5	17.5	3.98	35.9
		第二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245	3.48	4.47	131	6.32	1.18	18.7	16.4	3.83	37.4
		第三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260	3.86	4.06	136	6.21	1.54	16.1	15.6	5.70	33.8
		第四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238	4.01	4.22	120	6.19	1.60	18.4	15.7	4.70	32.5
		日均值 (范围)	/	7.7-7.8	248	3.72	4.15	128	6.20	1.36	17.7	16.3	4.55	34.9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89	3.20	3.36	139	6.24	1.69	17.1	15.8	4.50	53.8
		第二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96	3.29	3.20	158	6.25	1.80	18.1	15.5	4.40	52.0
		第三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204	4.11	3.43	165	6.58	1.70	17.6	15.5	4.23	54.9
		第四次	黄色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82	3.51	3.59	131	6.39	1.56	17.7	15.1	3.95	50.8
		日均值 (范围)	/	7.8	193	3.53	3.40	148	6.36	1.69	17.6	15.5	4.27	52.9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7-7.8	248	3.72	4.15	148	6.36	1.69	17.7	16.3	4.55	52.9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总铜	总锌	总镍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28'34" N28°44'13"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02	0.136	0.43	37	0.794	0.44	0.29	0.21	0.14	17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109	0.217	0.41	40	0.814	0.47	0.18	0.19	0.16	1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113	0.161	0.40	34	0.827	0.44	0.11	0.18	0.16	17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95	0.179	0.46	48	0.817	0.56	0.19	0.18	0.21	169	
		日均值 (范围)	/	7.1-7.2	105	0.173	0.42	40	0.813	0.48	0.19	0.19	0.17	171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70	0.144	0.54	46	0.787	0.66	0.13	0.18	0.19	1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65	0.223	0.43	32	0.844	0.61	0.12	0.16	0.23	19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75	0.170	0.49	38	0.817	0.77	0.22	0.16	0.22	18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81	0.111	0.44	45	0.822	0.91	0.20	0.18	0.17	195	
		日均值 (范围)	/	7.1-7.2	73	0.162	0.48	40	0.818	0.74	0.17	0.17	0.20	19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105	0.173	0.48	40	0.818	0.74	0.19	0.19	0.20	19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2	5	1	/
	达标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铜	总锌	总镍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8'35" N28°44'1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67	19.0	1.56	192	0.094	0.68	0.82	92.5	<0.05	<0.05	<0.05	11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75	19.8	1.40	168	0.097	0.70	0.91	96.1	<0.05	<0.05	<0.05	1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60	17.6	1.44	174	0.107	0.77	0.71	91.3	<0.05	<0.05	<0.05	1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80	18.5	1.54	182	0.107	0.80	0.89	98.6	<0.05	<0.05	<0.05	111	
		日均值 (范围)	/	7.5-7.6	270	18.7	1.48	179	0.101	0.74	0.83	94.6	<0.05	<0.05	<0.05	113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22	20.4	1.79	188	0.108	0.98	0.70	78.1	<0.05	<0.05	<0.05	1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31	19.4	1.73	178	0.090	0.54	1.33	80.5	<0.05	<0.05	<0.05	15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10	18.0	1.58	194	0.110	0.64	0.99	74.2	<0.05	<0.05	<0.05	1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37	19.7	1.44	186	0.097	0.70	1.44	82.3	<0.05	<0.05	<0.05	153	
		日均值 (范围)	/	7.4-7.6	225	19.4	1.64	186	0.101	0.72	1.12	78.8	<0.05	<0.05	<0.05	15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5-7.6	270	19.4	1.64	186	0.101	0.74	1.12	94.6	<0.05	<0.05	<0.05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100	300	2	5	1	/
	达标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4 雨水排放口 E121°30'06" N28°44'37"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2	0.971	6	0.1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3	0.820	8	0.20
		日均值 (范围)		6.9-7.0	22	0.896	7	0.18

表 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248	105	57.7	193	73	62.2	60.0
	NH ₃ -N	3.72	0.173	95.3	3.53	0.162	95.4	95.4
	TP	4.15	0.42	89.9	3.40	0.48	85.9	87.9
	SS	128	40	68.8	148	40	73.0	70.9
	LAS	6.20	0.813	86.9	6.36	0.818	87.1	87.0
	石油类	1.36	0.48	64.7	1.69	0.74	56.2	60.4
	总铜	17.7	0.19	98.9	17.6	0.17	99.0	99.0
	总锌	16.3	0.19	98.8	15.5	0.17	98.9	98.8
	总镍	4.55	0.17	96.3	4.27	0.20	95.3	95.8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5mg/L、氨氮 0.173mg/L、总磷 0.48mg/L、悬浮物 40mg/L、LAS 0.818mg/L、石油类 0.74mg/L、总铜 0.19mg/L、总锌 0.19mg/L、总镍 0.20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6,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0mg/L、氨氮 19.4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1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mg/L、LAS 0.101mg/L、石油类 0.74mg/L、动植物油类 1.12mg/L、总铜 <0.05mg/L、总锌 <0.05mg/L、总镍 <0.05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总镍的排放浓度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0%、氨氮 95.4%、总磷 87.9%、悬浮物 70.9%、LAS 87.0%、石油类 60.4%、总铜 99.0%、总锌 98.8%、总镍 95.8%。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8~表 7-9；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0。

表 7-8 抛光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工序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抛光粉尘进口◎1			抛光粉尘出口◎2				
烟气温度(℃)		9	10	10	10	9	9		
烟气含湿量(%)		1.2	1.4	1.3	1.1	1.1	1.2		
废气流速(m/s)		4.16	3.75	3.75	5.31	4.53	4.87		
废气流量(m ³ /h)		1.88×10 ³	1.70×10 ³	1.70×10 ³	2.40×10 ³	2.05×10 ³	2.21×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1.82×10 ³	1.63×10 ³	1.63×10 ³	2.32×10 ³	1.99×10 ³	2.14×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69×10 ³			2.1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5	58.7	59.9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60.4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102			<2.15×10 ⁻³			3.5	达标

表 7-9 抛光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抛光工序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抛光粉尘进口◎1			抛光粉尘出口◎2				
烟气温度(℃)		13	14	14	11	11	11		
烟气含湿量(%)		1.5	1.6	1.4	1.3	1.3	1.3		
废气流速(m/s)		3.91	3.93	3.93	4.90	4.90	4.90		
废气流量(m ³ /h)		1.77×10 ³	1.78×10 ³	1.78×10 ³	2.22×10 ³	2.22×10 ³	2.22×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1.69×10 ³	1.68×10 ³	1.68×10 ³	2.13×10 ³	2.12×10 ³	2.12×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69×10 ³			2.1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5.4	67.1	66.7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66.4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112			<2.12×10 ⁻³			3.5	达标

表 7-10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粉尘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速率(kg/h)	平均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速率(kg/h)	平均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0.102	<2.15×10 ⁻³	97.9	0.112	<2.12×10 ⁻³	98.1	98.0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1.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2.15×10⁻³kg/h。

本项目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0%。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E121°28'35" N28°44'14"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0.187	1.13
		第二次	0.191	1.33
		第三次	0.200	1.42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0.183	1.11
		第二次	0.193	1.15
		第三次	0.186	1.12
○2 厂界下风向1 E121°28'35" N28°44'1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0.221	1.43
		第二次	0.245	1.56
		第三次	0.234	1.0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0.222	2.34
		第二次	0.240	2.07
		第三次	0.232	2.03
○3 厂界下风向2 E121°28'34" N28°44'15"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0.255	1.25
		第二次	0.281	1.18
		第三次	0.270	1.1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0.250	1.64
		第二次	0.265	1.78
		第三次	0.283	1.74
○4 厂界下风向3 E121°28'34" N28°44'15"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0.278	1.36
		第二次	0.262	1.74
		第三次	0.294	1.1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0.291	1.84
		第二次	0.279	1.88
		第三次	0.278	1.87
最大值			0.294	2.34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注：非甲烷总烃○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与○4 为同一点位。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4m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厂界北侧▲1 E121°28'34" N28°44'15"	15:17-15:19	58	60	符合
	厂界东侧▲2 E121°28'35" N28°44'15"	15:21-15:23	58		
	厂界南侧▲3 E121°28'35" N28°44'14"	15:26-15:28	59		
	厂界西侧▲4 E121°28'34" N28°44'14"	15:30-15:32	56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厂界北侧▲1 E121°28'34" N28°44'15"	10:27-10:29	58	60	符合
	厂界东侧▲2 E121°28'35" N28°44'15"	10:30-10:32	57		
	厂界南侧▲3 E121°28'35" N28°44'14"	10:34-10:36	58		
	厂界西侧▲4 E121°28'34" N28°44'14"	10:40-10:42	54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631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031）；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0，根据调查企业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年运行时

间约 18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1。

表 7-2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631	69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9	0.021	符合
氨氮	1.5	0.001	0.001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表 7-2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42 × 10 ⁻³	1800	0.003 (0.020)	0.023	0.028	符合

注：括号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已减去切片粉尘年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5mg/L、氨氮 0.173mg/L、总磷 0.48mg/L、悬浮物 40mg/L、LAS 0.818mg/L、石油类 0.74mg/L、总铜 0.19mg/L、总锌 0.19mg/L、总镍 0.20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0mg/L、氨氮 19.4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1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mg/L、LAS 0.101mg/L、石油类 0.74mg/L、动植物油类 1.12mg/L、总铜<0.05mg/L、总锌<0.05mg/L、总镍<0.05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总镍的排放浓度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0%、氨氮 95.4%、总磷 87.9%、悬浮物 70.9%、LAS 87.0%、石油类 60.4%、总铜 99.0%、总锌 98.8%、总镍 95.8%。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1.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2.15×10⁻³kg/h。

本项目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4m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631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9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694.8t/a，化学需氧量0.021t/a，氨氮0.001t/a。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为0.02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烟（粉）尘0.028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8'38.941" N28°44'15.1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307427746H0 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307427746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31	—	—	0.0631	0.069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9t/a	—	—	0.019t/a	0.021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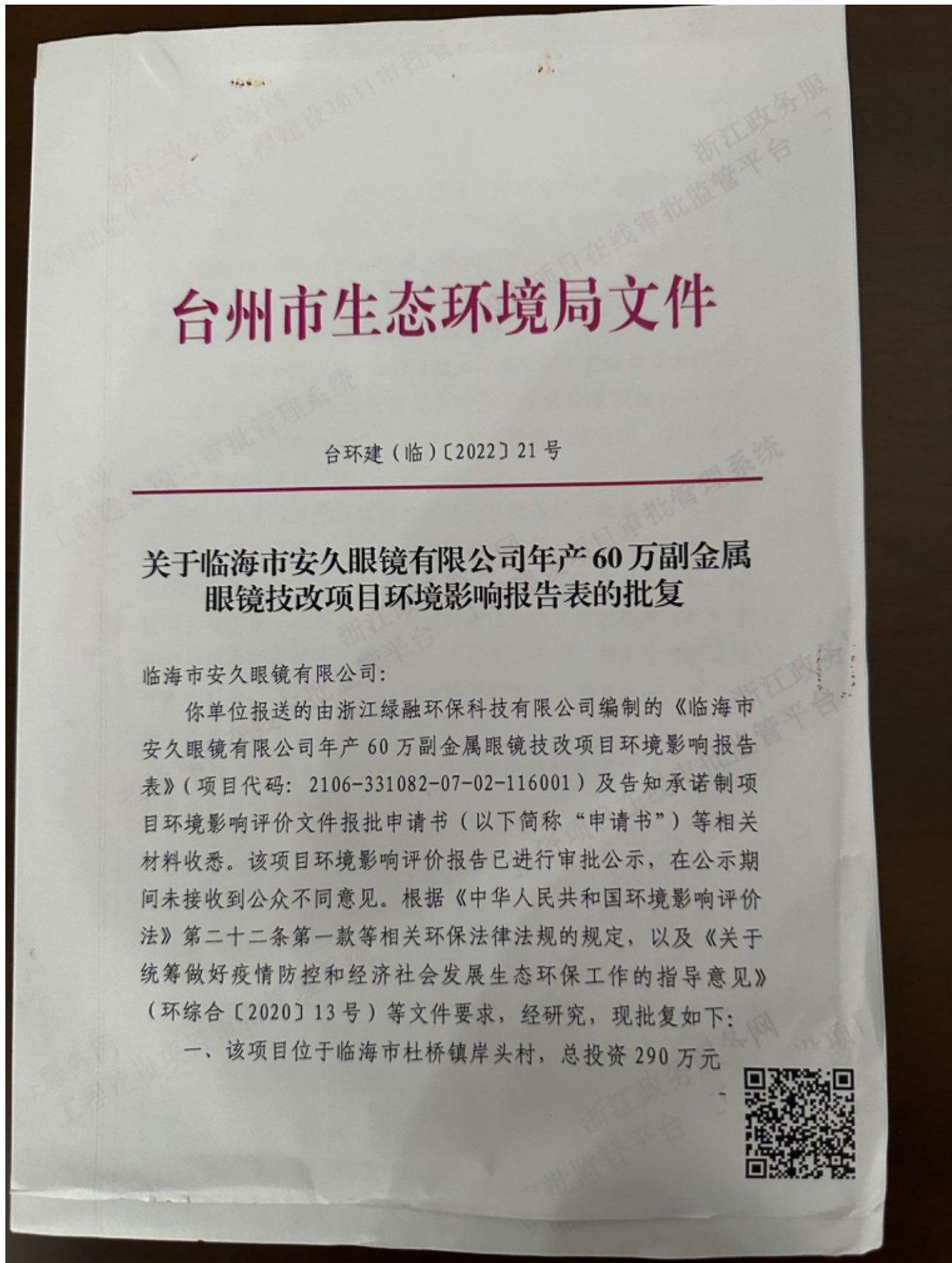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烟（粉）尘	—	—	—	—	—	0.023t/a	—	—	0.023t/a	0.028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21号

关于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 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6-331082-07-02-116001)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总投资 290 万元



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5.2%，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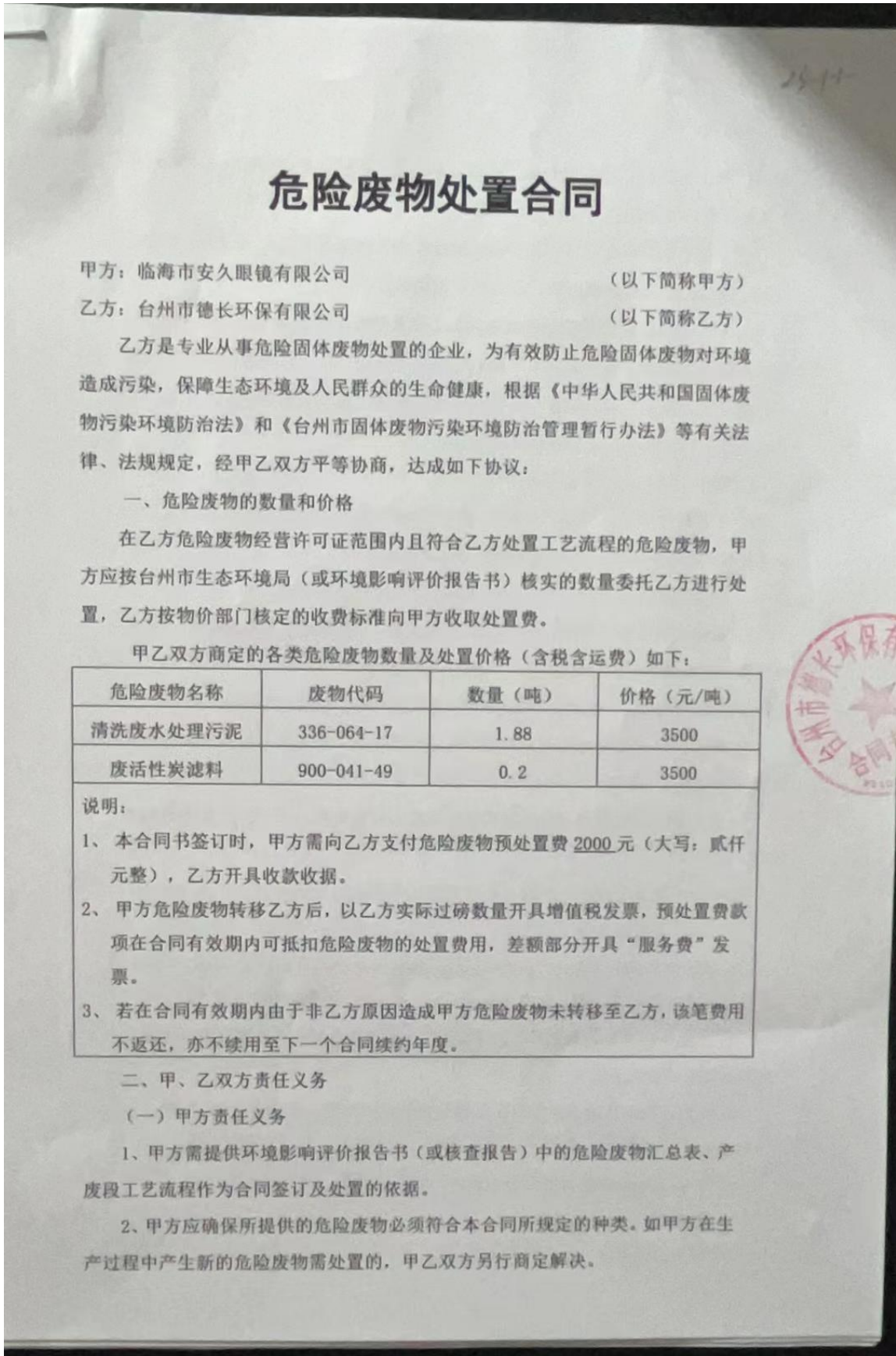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毛燕青

联系电话： 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1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代理;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联系人	王细凡	联系电话	13736547808
企业 (单位) 概况	已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改造。窞井已安装好, 管道已安装。		
城建办意见	该厂雨水管网市政管网		
经办人:  负责人: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20年6月7日			

说明: 1. 企业 (单位) 概况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 企业 (单位) 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流,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
3. 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 (单位) 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 (单位) 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5: 排污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031

单位名称: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细凡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交易排污权:	污染物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位
	COD	0.021	吨	100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16100	元/吨
	SO ₂	/	吨	/	元/吨
	NO _x	/	吨	/	元/吨
	总价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1 吨, SO₂ / 吨

 NH₃ N 0.001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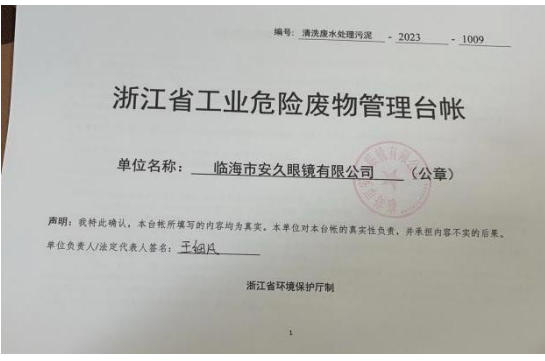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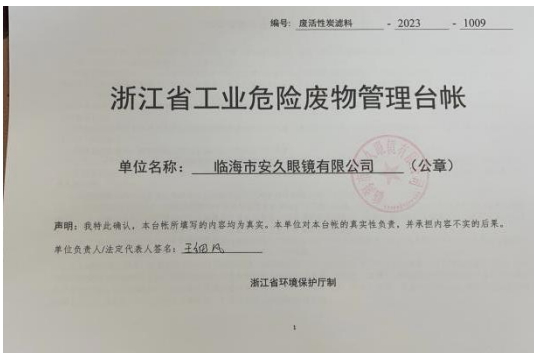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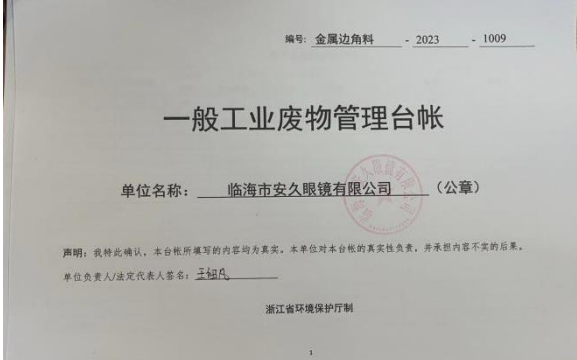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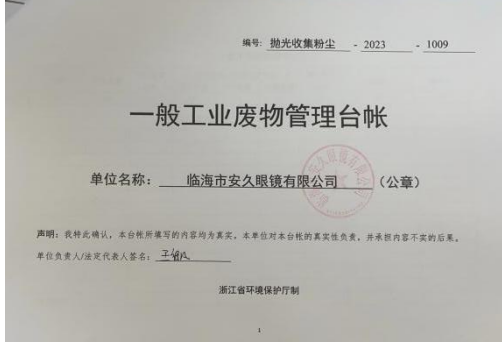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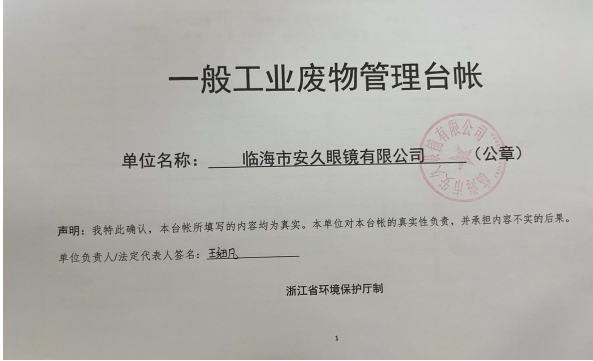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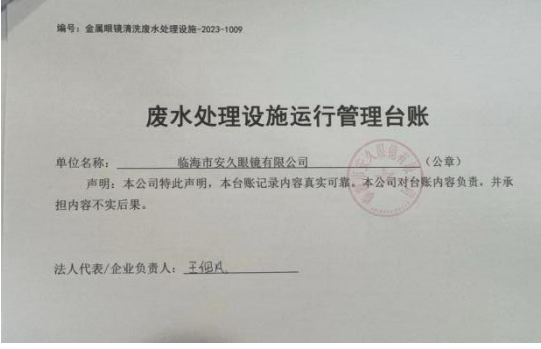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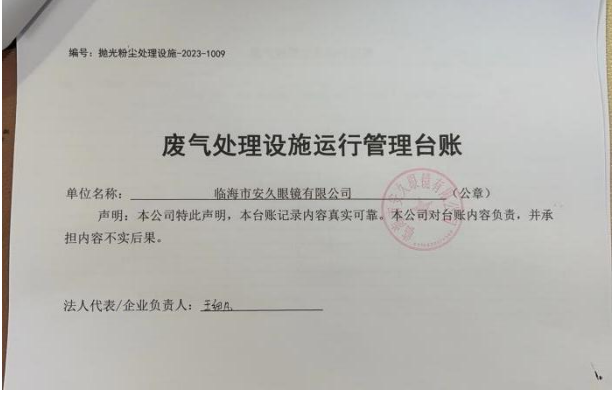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设计方案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p>	<p>2.2 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TD A[清洗废水] --> B[调节池] B --> C[絮凝反应池] D[药剂] --> C C -- 泵 --> E[沉淀池] E -- 泵 --> F[污泥池] F -- 隔膜泵 --> G[压滤机] G --> H[污泥委外处置] E --> I[回调池] I --> J[炭滤池] J --> K[清水池] K --> L[达标排放] </pre>
<p>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p>	<p>2.5 工艺设计</p> <pre> graph LR A[抛光粉尘] --> B[脉冲布袋除尘器] B --> C[高空达标排放] D[割片粉尘] --> E[脉冲布袋除尘器] E --> F[高空达标排放] </pre> <p><u>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u></p> <p>工艺说明： 本项目抛光粉尘和割片粉尘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入排风道，经离心风机牵引至高空排入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着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控制器对排气阀、脉冲仪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p>

附件 7：危废台账

 <p>编号：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2023 - 1009</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细凡</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活性炭滤料 - 2023 - 1009</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细凡</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清洗废水处理污泥</p>	<p>台账-废活性炭滤料</p>
 <p>编号：金属边角料 - 2023 - 1009</p> <h3>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细凡</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抛光收集粉尘 - 2023 - 1009</p> <h3>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细凡</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金属边角料</p>	<p>台账-抛光收集粉尘</p>
 <p>编号：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处理设施-2023-1009</p> <h3>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细凡</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处理设施-2023-1009</p> <h3>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王细凡</p>
<p>台账-废研磨料</p>	<p>台账-废水运行台账</p>
 <p>编号：抛光粉尘处理设施-2023-1009</p> <h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王细凡</p>	
<p>台账-废气运行台账</p>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307427746H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307427746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0日至2029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工况证明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850	目前产能为 60 万副金属眼镜，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2000 副	92.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50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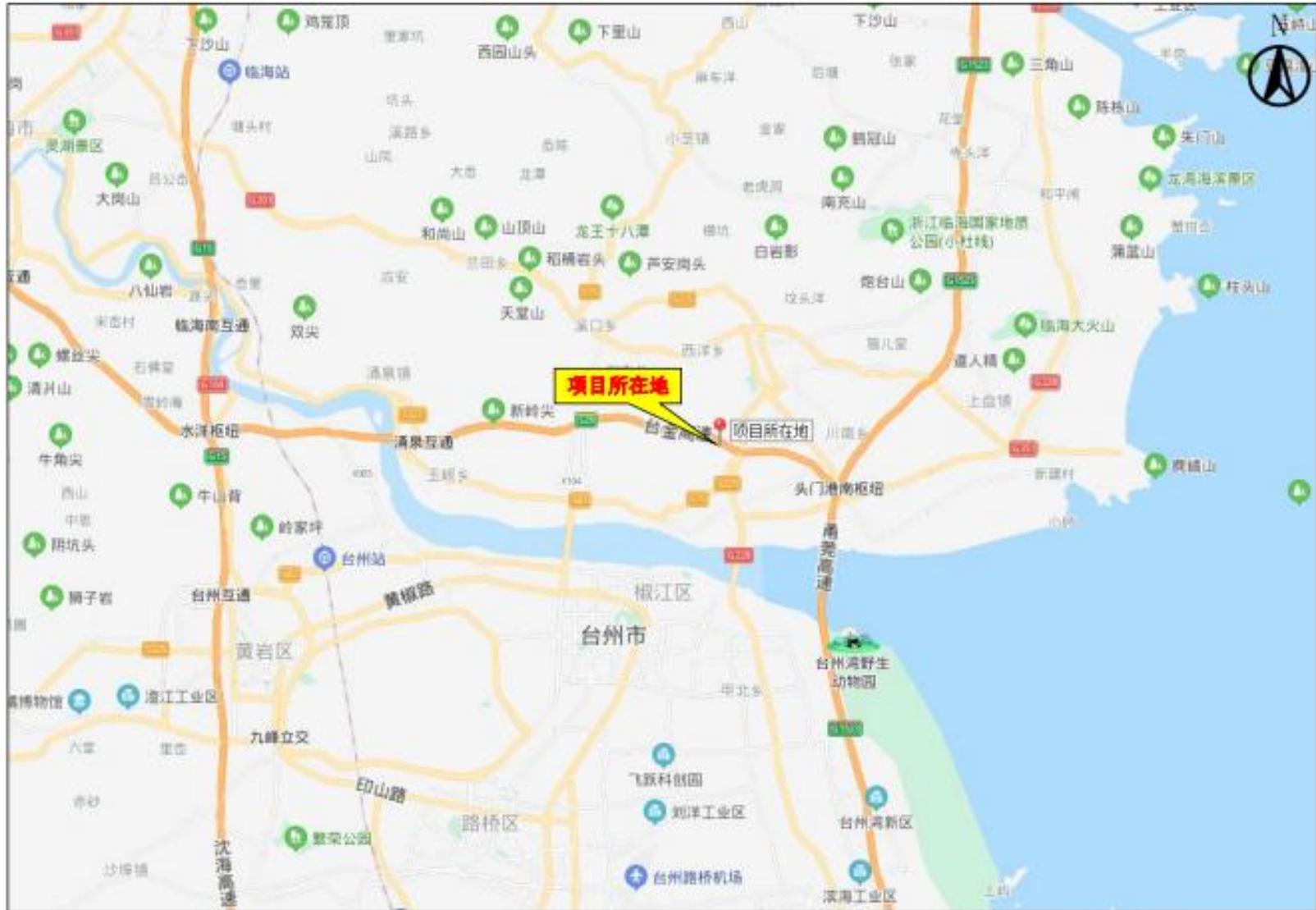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0：竣工公示截图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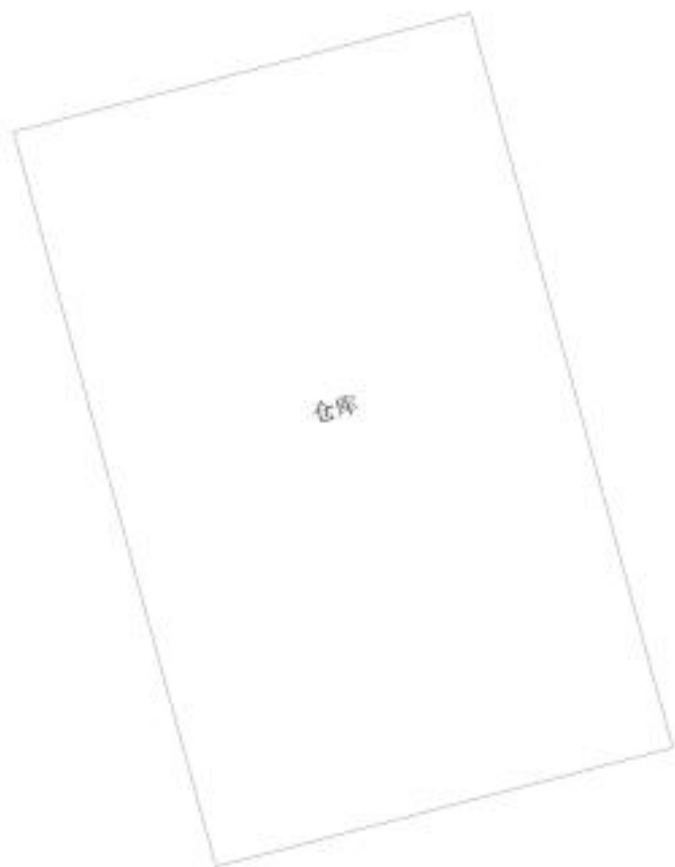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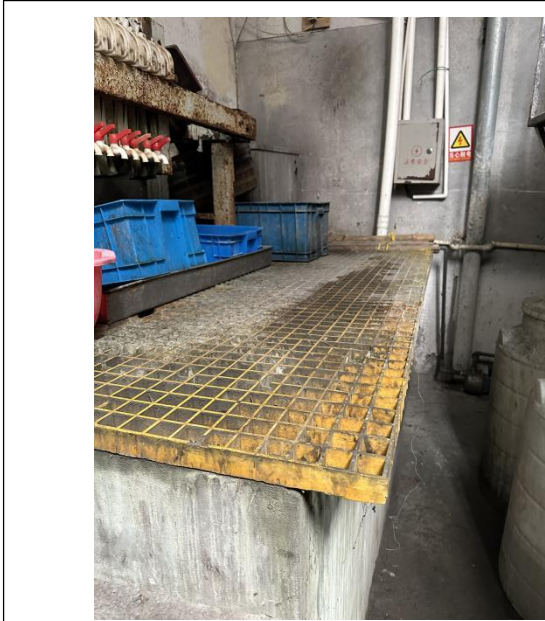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及标排口



工作区



拉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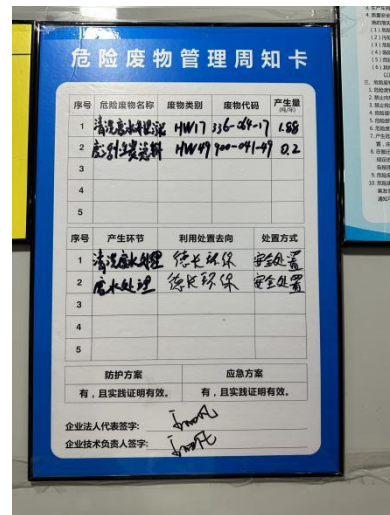
压滤机及碳滤池



布袋除尘器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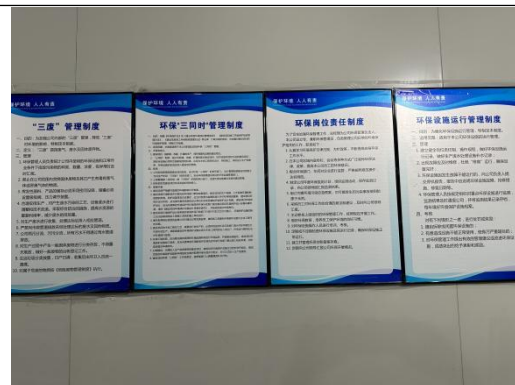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周知卡



危废房内部



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租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500 m²，购置抛光机、点焊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抛光、点焊、印字、清洗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2]21 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6.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部分设备与环评略有变动，具体变动见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碳滤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台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1、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点焊烟尘、印字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四) 固废：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0 m³的危废暂存间和一个约 2 m³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5mg/L、氨氮 0.173mg/L、总磷 0.48mg/L、悬浮物 40mg/L、LAS 0.818mg/L、石油类 0.74mg/L、总铜 0.19mg/L、总锌 0.19mg/L、总镍 0.20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0mg/L、氨氮 19.4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1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mg/L、LAS 0.101mg/L、石油类 0.74mg/L、动植物油类 1.12mg/L、总铜<0.05mg/L、总锌<0.05mg/L、总镍<0.05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总镍的排放浓度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0%、氨氮 95.4%、总磷 87.9%、悬浮物 70.9%、LAS 87.0%、石油类 60.4%、总铜 99.0%、总锌 98.8%、总镍 95.8%。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15×10⁻³kg/h。

本项目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3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4mg/m³；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4~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滤料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收集粉尘、废研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继

黄朝

袁进喜

陈威力

杨智兴

李

王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1 日



二、签到表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金属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1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明凡	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	13736547808	422326197700201010
验收专家	何继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758616886	331082198605121256
	彭明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590707970	331081190707216055
	袁建章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77679391	332624197310100406
验收人员	陈力	浙江众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257	332602197706265015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杨罗兴	龙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15267270387	322728199602171210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了车间布局及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设备维护。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39)。2024年1月21日,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1月,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0月9日,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11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万副金属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2日、2024年1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1月21日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龙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4日，临海市安久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 有资 质第 三方 检测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值、氨氮、SS、铜、 锌、镍、COD _{Cr} 等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噪声	厂界 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消减量 COD_{Cr}0.021t/a，氨氮 0.001t/a。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指标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权，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22031。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岸头村约为 198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了车间布局及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设备维护。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